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616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41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佳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